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中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非常道

国务院参事：
房地产税不宜过急过猛 征收要有理有据

房地产的泡沫要消，确实不能一脚踢破。同理之于房地产税，房地产税这波操作同样不宜过急过猛。公众对于房地产税的顾虑往往伴随对这一税种设置初衷的不理解甚至误解。相当一部分人认为房地产税尤其相对狭义的房产税，设计初衷仅仅是控制房价的手段和地方增加财政的途径。这两种思路或许有人会故意迎合，但一定不是顶层设计房地产税的本意。
@北京商报

微声音

简洁的窗帘污染少

窗帘印染过程中加入的染料，为增强抗皱性、防火性加入的人工树脂等，可能含有甲醛；有些叠合窗帘中的黏合剂等，都会造成空气污染。一般来说，色彩越艳丽、工艺越复杂的窗帘，污染风险越高；工艺越简单、花色图案越少，所含污染物越少。
@生命时报

热点冷评

用人单位不交社保
理应严惩

□ 徐建辉

2018年10月16日，人社部官网发布《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黑名单”管理办法）。今后不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能将被拉入“黑名单”，最高5年内将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多个方面被限制。（10月18日中国新闻网）

按理说，按期、足额缴纳社保既是劳动者应得的工作报酬，也是单位对职工必须承担和兑现的法定义务。然而，由于为职工缴纳社保需要单位掏出一定数额的“真金白银”，所以总有用人单位千方百计想逃避履行这一义务。它们不是拖欠、就是少缴，其结果是直接导致员工在本单位辛辛苦苦工作多少年，到头来却因断保而享受不到应有的社会保险保障。用人单位这种做法是对职工感情的无情伤害，也是对劳动者权益的严重践踏，更违反了劳动法规的明确规定，是一种彻头彻尾地违法、失信而又无良、失德的恶劣行径。

很显然，在很多公司企业连职工赖以生存的工资都会拖欠、克扣，各种恶意欠薪事件更是不绝于耳的情况下，要督促各家用人单位按期、足额缴纳社保，仅仅指望那些企业和老板的觉悟或良知作支撑当然靠不住，必须要有完善的监督和强有力的制约。

此次，人社部出台的“黑名单”管理办法，无疑是对包括用人单位在内的相关各方，在社保方面的违规失信行为的一种有效约束和现实震慑。待这一办法正式施行后，用人单位再不按规定给职工缴社保，将不仅面临着道义上的谴责与舆论压力，等待他们的还有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多种限制。你不给职工交社保，就可能被相关部门“拉黑”，在信用和经济方面的损失更大，明显得不偿失，这其中的利害关系和得失账相信任何一个精明的老板、法人都能算明白，看以后谁还敢冒着被行业、市场“拉黑”甚至直接断了“钱途”的风险，一意孤行地去当社保“老赖”？

勿将“学霸笔记” 当“应考宝典”

□ 徐建中



取“真经” 王恒/漫画

近日，有网友发现，不少网络二手商品商城中，来自高考学霸的“学霸笔记”热销。有考入清华大学的“学霸”表示，自己高考前，就有人试图等他高考之后购买他的笔记。“拿到通知书之后，我的这些笔记能卖更多钱。”有网络商城表示，过去一年中，该商城上有超过10万本“学霸笔记”流通，北京是“学霸笔记”的主要流出地。而高中教师称，类似的“学霸笔记”可能只起“心理安慰”作用。（10月17日《北京青年报》）

“学霸笔记”的热销，充分彰显了家长的殷切之心，也表明了学子的向上之意。按说，有了高考学霸的笔记，确实可以好好借鉴，学习起来便可以少走很多弯路。但是，“学霸笔记”并不是“应考宝典”，把它当成一种学习辅助资料尚可，如果一味盲从，认为那是一种应考的捷径，就等于误入了学习的死胡同，最终只会得不偿失。

所谓“学霸笔记”，就是高考“状

元”曾经的一种学习历程。不错，那确实是学霸们的学习心得，但每一名学生的基础不同，出发点就不一样，所以学霸们的“状元思维”未必就适合所有的学生。可有些家长和学生却并不这样想，而是认为买到了“学霸笔记”就买到了“应考宝典”，于是把学习的重心都放在了“笔记”上。可想而知，这样的学习只会偏离靶心，名落孙山时再醒悟就晚了。

所以，相关部门应对“学霸笔记”之类的夸大宣传商家加强管理，不能让其过度放大学习效果来误导学生。对于家长来说，应明白学习其实并没有捷径可走，更不存在什么“应考宝典”，那些自吹自擂的夸大宣传，无非是商家的一种推销手段罢了。而对于学生来说，要想取得好成绩，绝不能把希望寄托在这些有意拔高的“学霸笔记”之上，而应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地好好跟老师学习，只有摒弃投机取巧之心，以一颗平常心去不懈进取，方能稳步提高，一举夺魁。

时事乱炖

业主可解聘物业，这条新规立得好

□ 钱凤伟

日前，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组织起草了《山东省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2日。征求意见稿提出，物业服务企业违约无法提供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发商征得半数以上业主同意，可解聘原物业服务企业。（10月18日《齐鲁晚报》）

业主拥有对物业的“解聘权”显然是现实的需要。近年来尽管不断强化对物业的监管，但物业管理现状仍不尽满意。比如因为管理的不到位，无论于卫生、治安，都有着诸多的问题。不少小区由于种种原因，还存在物业、业主关系僵化甚至引发冲突的局面。业主们付了物业费，未必能享受到物有所值的服务。小区的“脏、乱、差”在很大程度上也制约了城市的整体文明水平。许多小区物业管理的乱象，就在于业主缺少话语权，更遑论对物业的“解聘权”。

显然，与业主相比，尤其是业主委员会制度尚未健全完善的小区，物业公司一般处于强势的地位，而受利

益驱使，不少物业公司一方面节省管理成本，一方面降低服务标准，这当然都要由业主买单，而对于业主们的投诉，物业公司或爱理不理，或推诿扯皮，业主们却并无制约的办法，这也使得物业管理的质量，更加恶性循环。物业公司失之于有效监管仍十分突出。因此，加强业主对于物业的监督考核，实行“优胜劣汰”，业主有权把不合格物业淘汰出局，已是势在必行。

于物业管理，技术含量并不高，也因此，是入市门槛较低的一个行业。如果再放松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必然造成物业管理质量的无从保证，并影响整个城市的管理水平和市民的居住质量。业主的“解聘权”对提高物业管理显然是一个有效的倒逼。当然，确保业主有效地行使监督物业、维护业主权益的职权，业委会首先应该健全组织架构，并有一定的经费支持，这需要有关方面发挥引导和主导的作用，把物业管理纳入法治的轨道。唯有如此，业主的“解聘权”才能落到实处，也真正具有威慑力。